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1	医药废物	HW02	276-002-02	/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900-218-08	/
4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
5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5-13	/
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
7	废酸	HW34	261-057-34	/
8	废碱	HW35	261-059-35	/
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900-047-49	/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劳务工以及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

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危废	/	1 吨	12000.00	12000.00

以上不含税总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1,320.75 元）

税额总额人民币：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679.25 元）

含税总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1、本合同包年处理壹吨(包含壹吨)危废价格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年转运二次。超过壹吨的按照拾元一公斤收取，若合同周期内未处置则不退该款项。

2、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数量核对，并在最后一次转运完成确认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处置服务费)，甲方承诺于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项。

3、乙方承诺甲方通知转运后 15 日内转运，否则，甲方每日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



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 区 13 号楼 1 层 4 号

地址: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神农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218901040004191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王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27260101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